

欧美同学会东北海创中心项目 合作协议



二〇二五年一月

甲方：长春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奋进乡龙湖大路 5799 号

法定代表人：田莎莎

联系方式：0431-80798182

乙方：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705 号

负责人：黄开胜

联系方式：0573-82582639

一、合作背景

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欧美同学会成立 110 周年的贺信精神，以留学人才赋能东北振兴，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为宗旨，以“织密全球智力资源网、扩大国际链接朋友圈、集聚海外科创项目群”为出发点，构建“链全球网络、国际化孵化、类海外环境、双驱动支撑、高协同联动”五位一体的国际科创服务生态体系，共同建设集学习培训、创业实践、项目孵化、国际交流等功能于一体、国内一流的示范基地，经长春科技创业服务中心与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长期合作、共促发展”的原则，达成合作意愿。

二、合作宗旨

双方的合作以平等互利、共享资源、优势互补为前提。乙方

将充分发挥其在招才引智方面的经验与优势，对东北地区海归人才创新创业进行研究与策划，并借助东北地区，特别是甲方在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形成的优质资源，打造留学人才集聚的新家园、成就价值的新舞台、区域发展的新动力、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国家战略的新载体，为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贡献海创力量。

三、合作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海归人才招引、海创项目培育、优势资源对接、特色活动开展服务，为欧美同学会东北海创中心“三区”内企业提供产业对接、融资对接、海创培训、政策咨询等综合服务。

2、甲方同意将长新创谷7号楼14层-16层(约5100平方米)欧美同学会东北海创中心整体委托给乙方使用、管理，并在合同期间不向乙方收取租金，同时，在这期间产生的增值服务收入(如资源对接、融资对接、法务咨询等服务产生的收入)归乙方所有。

3、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的合作期限为1年，即2025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若合作期限届满，乙方考核分数在85分以上，且甲方继续开展此类合作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管理服务权。

4、在委托管理服务期间，甲方给予乙方管理服务费用，费用2998000.00元(大写：贰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费用包含发票税金，乙方为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服务内容包括但

不限于海归人才引进、科技企业引入、企业孵化服务等日常服务支撑工作。

费用支付形式:

(1) 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内容, 费用支付方式为: 首期支付 50%,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 尾期支付 50%。

(2) 在合作年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內, 乙方应按照附件:《任务目标书》向甲方提供管理服务考核材料, 甲方考核合格后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年度尾期款, 如考核不合格甲方不予支付尾款, 不再续签合作协议。

5、自乙方入驻之日起, 房屋保证金、物业费、取暖费、水电费用的具体收费标准及事宜以乙方与租用房屋产权公司协商签订的协议为准。原则上乙方只承担公共区域与乙方办公室区域(合计约 1500 平方米)的相关上述费用。

6、在合作期內, 甲方按照已出台的相关政策为乙方引进至欧美同学会东北海创中心的人才、项目和企业提供相应的人才、创业政策支持。若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 5100 平方米空间已滿, 甲方应给予额外的用房空间支持。

7、甲乙双方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会商, 总结交流任务目标的完成进度、成果、问题和计划, 促进相关合作事项在长春早落地、早见效。

8、对于乙方引进重要海外人才、国内外 500 强企业、产业

化项目等，甲方应参照相关招商引才奖励标准给予奖励。特别重大的可与乙方另行协商，按照一事一议额外支付相关奖励费用。

四、目标任务

在甲、乙双方的合作期限内，乙方应完成下列任务，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甲方将乙方完成任务情况作为本协议第三条合作内容第3款约定的甲方支付乙方管理服务费用的依据。甲方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任务目标书》。

1、人员配置

乙方组建专业化团队，选派乙方具有海外学习及工作经验、海外社会资源与人才项目资源的负责人和具备科技创新服务经验、项目运营管理能力的团队人员，专职招聘2-5人常驻甲方所在地，全面服务和支撑欧美同学会东北海创中心建设与发展。团队各项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2、企业服务

乙方应围绕海外人才项目落地发展需求，为东北海创中心的建设提供综合服务，包括海外人才服务、产业对接服务、融资对接、海创培训交流、政策咨询服务、媒体宣传推广等企业服务工作，链接海外和域外创新资源和服务资源，为海外人才和海创企业提供创新创造、市场对接、融资服务、创业辅导等全过程、一站式专业服务。

3、资源对接

乙方应发挥其在高校院所方面的资源优势，整合清华大学在

国内的影响力以及在海内外的资源网络，根据甲方产业、科技、人才发展需求，对接清华大学、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等清华系院校或者海内外资源，开展资源对接不少于5次。

4、活动开展

乙方应常态化谋划举办海创训练营、海创创享汇、海创政策周、海创大讲堂、海创路演、海创论坛及海创之夜“七个海创”系列品牌活动，举办活动不少于20场，线上线下人数20-100人，场地设在海创中心“三区”内，活动费用由乙方承担。

5、企业、人才招引与培育

乙方推荐项目不少于30个，引入吉林省域外项目不少于4个。引入项目应在长春新区内注册企业并开展实地办公；推荐项目一般应拥有结构合理的创业团队，创业模式及发展目标清晰，有明确意向在长春创办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带有成熟的创业项目与计划。

6、服务拓展

如双方后续合作举办海外学子长春行、长春海外招聘会、海外创新创业大赛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活动，建立海外离岸孵化器、创新实验室、海外引才引智工作站等其他合作事宜，则另行商议并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五、附则

1、其他未尽事宜，如服务质量、服务细节等，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内容执行。

2、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如有其他需要补充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此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合作涉及到的甲乙双方所有人员均有保守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的义务。在签订协议、合同和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秘密或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本协议解除或终止而丧失对甲、乙双方及所有人员的约束力。

4、如遇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本着双方友好合作的原则，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5、乙方实际服务过程中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或未达到任务目标等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本协议一式玖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贰份。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协议正本结束)

甲方：长春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乙方：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甲方代表：宋国一

乙方代表：

2025年 1月3日

2025年 1月3日

附件

任务目标书

| 任务目标 | 分值 | 备注 |
|---|-----|----------|
| 选派和自主招聘人员组建管理服务团队，常驻甲方所在地，全面服务和支撑欧美同学会东北海创中心建设与发展。 | 20分 | |
| 深入研究长春新区产业、科技、人才发展状况，整合清华大学在国内的影响力以及研究院在海内外的资源网络，根据地方需求协助对接清华大学、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等清华系院校或者海内外资源不少于5次。 | 20分 | |
| 完成东北海创中心的日常运营和综合服务，包括海外人才服务、产业对接服务、融资对接、海创培训交流、政策咨询服务、媒体宣传推广等企业服务工作。常态化谋划举办海创训练营、海创创享汇、海创政策周、海创大讲堂、海创路演、海创论坛及海创之夜“七个海创”系列品牌活动，每年举办活动不少于20场。 | 30分 | 按照比例计算分值 |

| | | |
|--------------------------------|------|----------|
| 推荐项目不少于 30 个，引入吉林省域外项目不少于 4 个。 | 30 分 | 按照比例计算分值 |
|--------------------------------|------|----------|

根据考核得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分数达到 85 分以上为优秀，支付全额尾款；达到 70 分为良好，给予 85% 的尾款；达到 60 分为合格，给予 50% 尾款；60 分以下为不合格，不予支付尾款。

加分项：1、成功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项目加 15 分/个；2、成功引进国家“引才计划”项目加 10 分/个；3、超额引进创业项目或创业、创新人才加 5 分/个；4、推动地方企业与清华系院校形成合作加 10 分/个；5、其他加分事项。